

赣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局

赣市规建字〔2014〕11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规划建设局、赣州开发区项目办，中心城区各有关单位：

针对当前建筑施工现场“脏、乱、差”等不文明行为，为进一步提高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水平，减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场要求

（一）文明施工方案编制

施工前应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，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、项目建造师确认后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签字后执行。

（二）工地围挡

1、工地应设置连续封闭不通透的围挡，主要路段高度不低

于 2.5m，一般路段不低于 1.8m；

2、围挡应采用砖砌围墙并设置压顶，特殊情况下可采用加框夹芯彩钢板进行围挡；

3、墙身绘制反映城市建设、人文历史、企业文化、安全生产等公益性内容的图案或文字；

4、市政道路、桥梁围挡一律采用加框夹芯彩钢板金属材料，高度不低于 2.5m 并设置加框顶条。

（三）工地大门

1、大门必须设置不通透式金属门，宽度不小于 5m，门头企业标识和安全生产标语齐全、美观；

2、大门一侧设置内容完整、式样规范的“七牌两图”，政府投资项目还应按要求设置“双公示”牌；

3、大门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小于出口宽度，外侧硬化与城市道路连接，如有破损应及时修复；

4、大门出入口内侧设置冲洗平台接通水管并配备压力不小于 8MPa 的高压水枪等冲洗设备及相应排水和泥浆沉淀设施，防止污水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，保持道路的整洁。

（四）安全防护

1、外脚手架钢管统一涂刷成黄色，剪刀撑涂刷成 30~50 cm 长的黄黑相间色；挡脚板涂刷成黄黑斜相间色；

2、钢管及配件的安全性能应经检测并满足要求；

3、外脚手架外侧挂设网目密度不低于 2000 目/100 cm² 绿色密目式阻燃安全立网，且无污染；

- 4、“三宝”防护用品的安全性能应经检测并满足要求；
- 5、“四口”及临边的防护钢管涂刷成30 cm长的红白相间色；
- 6、施工安全通道、防护棚采用钢管搭设，并涂刷上色，两侧应封闭，上部采用50 mm厚的板材覆盖，设置两层，间距为600~700mm。

(五) 卫生管理

1、施工现场应建立防疫应急预案，定期对工人进行卫生防病宣传教育，发现疫情及时向卫生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，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；

2、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区应进行封闭作业；堆放、装卸、运输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采取遮盖、封闭、洒水等措施；风速四级以上天气应停止易产生扬尘的作业，严禁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扬垃圾；

3、建筑垃圾应集中、分类堆放，及时清运；生活垃圾应采用封闭式容器，日产日清，垃圾清运应委托有资格的运输单位，严格执行市环卫部门统管统运的规定，不得乱卸乱倒；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、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；

4、施工现场、生活区应在边角等处按规定设“灭鼠屋”，并设专人负责管理投放药品；温暖季节应设“捕蝇笼”。

(六) 工程运输车管理

1、施工现场不得租用“无牌、无证、无年审记录”的三无工程运输车辆进行作业；

2、渣土运输车必须采取密闭措施，严格控制渣土盛装高度；所有运输车在驶出工地前，必须冲洗干净，不得带泥上路。

（七）消防管理

1、施工现场要明确划分出：禁火作业区（易燃、可燃材料堆放场地）、仓库区（易燃、废料堆放区）和作业区、生活区。各区域之间防火间距按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 50720-2011）执行；

2、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充足及有效的灭火器材；

3、施工现场必须设立消防车环形车道，其宽度不得小于 4m，工程施工的任何阶段都必须保证消防车的正常通行；施工现场应设置稳定、可靠的消防水源，并保证施工现场消防用水的需要；

4、临时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炉、电饭煲、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和煤气炉具；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线路、照明灯具、插座等；室内照明宜采用节能灯具；

5、生活、办公临时用房使用夹芯彩钢板时，芯材应使用 A 级不燃材料。

（八）视频监控设备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工地，必须及时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：

- 1、全市所有新开工的保障性生活房建设工地；
- 2、拟创建省、市文明工地或优良工程的工地；
- 3、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工地；

4、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工地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，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，形成自查、检查等系统长效管理机制。

(二) 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要采取板报、宣传册、音像制品、岗前交底及“三级”安全教育等形式，大力加强文明施工、安全生产宣传、教育力度，使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增强文明施工、安全生产意识。

(三) 建设单位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，规范文明施工、安全生产行为，确保实现文明施工“六不开工”，即审批手续不全不开工、围挡不合要求不开工、地面硬化不达标不开工、冲洗排放设备不到位不开工、建筑渣土未落实倾倒场地不开工、现场管理人员不到位不开工。

(四) 施工单位(含外地)要严格落实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，全面实现2014年我市标准化达标工地目标，即创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特级企业应达到90%、一级企业应达到70%、二级企业应达到50%、三级企业应达到30%；努力实现文明施工“六个100%”，即工地内沙土覆盖率100%、现场围挡率100%、路面硬化率100%、建筑垃圾扬尘处理洒水率100%、工程车辆驶离工地冲洗率100%、暂不建设场地绿化率10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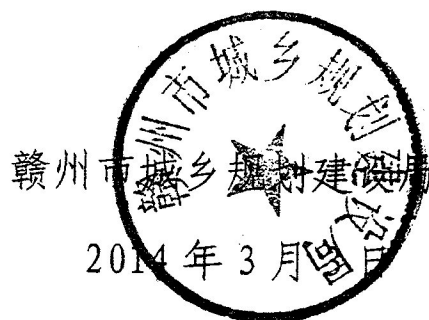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建设、监理单位要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、安全生产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对施工单位文明施工、安全生产落实不力、

存在问题拒不整改的，应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。

（六）对新报建的项目，将在开工条件审查阶段对以上涉及工作内容进行现场检查，未达要求的工地不得开工，不予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；对已报建新开工的项目要严格按文件执行，否则不予办理安全阶段性验收。

市局将不定期的组织检查，对文明施工、安全生产差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和项目建造师、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通报批评并网上公示，情节严重的记不良行为。

本文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局，市安委会。

赣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党政办公室

2014年3月3日印发

共印 120 份